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推荐遴选四川省民族教育专家库 成员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院校、有关研究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全省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参谋、咨询、服务的作用，为全省民族教育科学研究、决策咨询、项目评审、赛事活动等工作提供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支撑，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四川省民族教育专家库成员推荐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数量、条件

（一）推荐对象

各市（州）从事民族教育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专家学者；各普通高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专家学者；有关研究机构从事民族工作研究的专家学者。

（二）推荐数量

首批入选专家库专家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每州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5 人；其余各单位原则上推

荐不超过 4 人，其中，民族类本科院校、建有民族教育发展研究基地的单位可多推荐 1 人。

（三）推荐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方针，热爱民族工作和民族教育事业，积极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德才兼备，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较好的团队意识，无学术不端行为，具有科学、严谨、务实的学术态度，在教育领域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

3.教育主管部门需担任中层以上管理干部职务，普通高等院校和有关研究机构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4.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民族地区教育研究或实地调研等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优先推荐精力充沛、适应能力强的中青年专家。

5.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熟悉民族地区教育教学实践，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民族教育相关研究、管理、教学等工作经历，并取得相应成果或成效。有相关领域 2 篇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 1 部以上学术专著的、有相关领域工作室的、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的，优先推荐。

二、入库专家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经审核同意后，入库专家由教育厅统一颁发证书，有效期5年。

2.承担教育厅单独或者联合发布的民族教育领域的科研课题和有关委托课题，并获得相应研究经费支持；推荐承担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发布的民族教育领域的科研课题和有关委托课题。

3.参加教育厅组织的相关培训和调研活动；推荐参加教育部组织的相关培训和调研活动。

4.选用担任为教育厅组织的各类民族教育相关项目评审、赛事活动等工作评委；推荐担任教育部组织的各类民族教育相关的项目评审、赛事活动等工作评委。

5.优先获取、使用全国、全省民族地区教育有关内部资料、前沿研究成果等。

（二）义务

1.积极参与教育厅组织的民族教育领域的重大课题和重点项目、有关工作研究和相关活动。

2.围绕我省民族教育发展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定期开展民族教育发展状况调查，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对全省民族教育政策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提出客观、准确的评估意见和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促进民族

教育政策的有效落实和不断优化。

4.对教育厅民族教育有关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为推动我省民族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家库专家遴选推荐工作，将其作为加强民族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民族教育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在单位内部通过多种渠道公开宣传、广泛周知，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知晓并积极参与。

(二)严格按照公正遴选、公平推荐的原则，制定详细的遴选标准和程序，确保选拔过程透明、规范。

(三)准确把握入选专家库条件，认真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职称职务、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政治表现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加强对遴选推荐工作全过程的监督，严防违规违纪行为。

(四)各单位对拟同意报送的申报人材料要认真签署推荐意见，明确推荐理由和对申报人专业能力、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评价，并于2025年1月24日前将《四川省民族教育专家库成员申报表》和《四川省民族教育专家库成员推荐汇总表》的电子版和纸质扫描版(盖章)分类命名打包并统一发送至邮箱 scjytmjc@qq.com，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及电话：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刘老师，

028-86110577。

（五）专家库成员在教育厅党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相关单位应切实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保障。教育厅将采取适当方式对专家库成员进行分类考核和评估，根据情况适时调整专家库成员，切实保障专家库的权威性。

- 附件：1.四川省民族教育专家库成员申报表
2.四川省民族教育专家库成员推荐汇总表

